

中国共产党淮南市委员会

淮〔2018〕102号

签发人：沈强 张孝成



关于淮南市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度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函》（皖环督领办〔2018〕1号）要求，现将我市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为切实抓好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我市立行立改，于2016年11月4日下发了《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环保督察组初步反馈的淮南市主要环境问题及

整改意见的通知》(淮府办秘〔2016〕174号),制订了立行立改任务清单,定时限,明要求,扎实开展整改工作。2017年3月7日,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函》(皖环督领办〔2017〕5号)的要求,制定了《淮南市贯彻落实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我市66项突出环境问题逐一列出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对31件信访举报事项逐一列出责任单位、办理期限。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市领导赴联系乡镇督查调研脱贫攻坚、环境整治和环保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实行市领导包保县区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督察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保障了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扎实有效。截止到2018年6月22日,我市66项突出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毕64项;31件信访举报事项已全部调查处理完毕。

督察整改期间,我市严格按照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强化工作调度,定期上报整改进度,按时上报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整改落实情况,并及时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开整改信息。

强化问责追责力度。成立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淮南市突出环境问题责任追究督导专项工作组,对县区及部分市直部门开展追责专项检查。截止目前,全市共问责52人:党政纪处分34人(其中县处级干部8人次),诫免谈话12人,免职3人,通报6人;通报批评单位9家。有力保障了环保督察

整改任务的落地见效。

二、主要做法

按照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2017年4月起，我市将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纳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范围，一并调度、全力推进。

1. 提高站位，强化领导。市委、市政府把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作为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双组长制”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沈强和市长张孝成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及分管环保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在去年建立市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今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市级领导包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分工的通知》，市委常委、副市长在包保县区（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的同时，还包保重点区域、企业；市级领导除包保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整改落实，还包保固体废物排查整改，进一步强化对环保督察整改的领导。

2. 强力推进，抓细抓实。市委、市政府将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全市重点工作来抓，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深入整改现场进行调研、督办，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环保督察整改问题。2017年市委常委会召开9次会议，研究10个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8次会议，研究9个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议题。今年以来，我市进一步

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全力推进生态建设及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市委常委会已召开 7 次会议，研究 8 个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召开 7 次会议，研究 9 个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议题。

3. 集中办公，强化调度。市政府从市纪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 6 个部门抽调 7 名同志到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各县区也均设立了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并集中办公。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每周都亲自调度整改情况，每半月召开一次整改推进会；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报送一次整改进度，每月通报一次整改情况。

4. 完善网格，监管到位。2016 年我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市政府对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划分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四级环境监管职责主体和职责，汇编了四级网格化责任人、联络人及电话号码，发挥环境监管网格化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上的效能。

5. 派驻专干，充实力量。为进一步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今年，市委决定从新提拔重用的县级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和市矿框架协议互派干部中选派 10 名干部挂职市环保局环保专员，挂职时间为一年。环保专干体制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充实了我市环保力量，强化了我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6. 回头检查，督办警示。印发了《关于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开展“回头看”的通知》并制定了我市“回头看”工作方案。成立了 3 个“回头看”专项督查组，分别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和市环保局负责同志任组长，对各县区开展督查和抽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通报，并进行督办，向存在问题较多的县区下发警示函。

7. 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先后出台《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关于切实加强环保督察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将“环境保护”作为“一票否决”指标纳入对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单位考核，对市直部门的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在对 2017 年环保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考核时，已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纳入考核系统，占比 20%。对在突出环境整改工作存在问题的县区、单位进行扣分。严肃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追责专项检查，从 2017 年至今，已有 52 人因环保整改问题被问责，有力保障了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的落地见效。

三、整改成效

1.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2018 年 1 月 1 日—6 月 21 日，我市 $PM_{2.5}$ 浓度为 64.9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8%； PM_{10} 浓度为 97.1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15.3%；优良天数比例为 51.7%，较去年同期提升 5%。三项指标均较 2017 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2018 年 6 月 19 日，省环保厅正式发文《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解除阜阳、淮南、池州 3 市新增涉气项目环评文件限批的函》，同意自 6 月 14 日起解除对我市新增涉气项目环评文件的限批。

2. 水环境质量考核连续全省第一。2016 年，省环保厅对全

省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我市荣获“好”的考核等次。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我市全省第一。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在全国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中得到了全国人大淮河流域检查组的充分肯定。2017年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我市蝉联全省第一。2018年以来，我市饮用水水源全部达标。

3. 认真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我市一水厂饮用水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姚家湾排污口的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资1.3亿元完成了一水厂取水口上移改造工程，彻底解决了50万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同时，对全市饮用水地保护区进行全面排查，采取整改措施。2018年3月，在实现西部饮用水管网连通的基础上，对李咀孜水厂取水口实施了关闭。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淮南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虽然市委、市政府下定决心，对环保基础设施进行大投入、大建设、大完善，但由于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有些工程项目管网需要穿越山地、主城区、铁路线和主干道，施工难度较大，在推进速度和工程进度上存在不确定因素，完成整改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

下一步，我市将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从树

牢“四个意识”出发，牢牢把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真正把生态环保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千秋伟业扛在肩上。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民生导向、生态导向，把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四确保四不放过”，即确保整改措施落实、不落实到位不放过，确保反馈问题解决、不解决到位不放过，确保追责问责、不追责问责到位不放过，确保长效机制建立、不建立到位不放过。做到目标不动摇、责任不淡化、工作不放松、力度不减弱，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1. 挂图作战。目前，我市尚有2项整改任务正在推进。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倒排工期，现场办公，挂图推进，坚决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2. 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继续坚持周调度、强化督查问效，始终保持环保工作高压态势。

3. 跟踪问效。强化整改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市委、市政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不力、进展迟缓的进行约谈通报；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进行严肃问责。坚决落实《安徽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办法》要求，对整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纳入各县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以考核的“严实硬”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高质量完成。

- 附件：1. 淮南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 淮南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3. 淮南市贯彻落实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明细表

